延津县司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- (一) 主动公开:利用政府网站"府院联动"专题专栏,及时发布"府院联动""府检 联动"相关信息;通过信用延津平台公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信息,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 信用环境;主动公开公共法律服务信息,及时更新律师、公证、调解、法律援助、社区矫正 等业务开展情况。
 - (二) 依申请公开:无。
- (三)政府信息管理: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,做到信息应公 开尽公开。
- (四)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: 开通"法治延津"公众号,并开设防养老诈骗、党史学习教育、党纪学习教育、扫黑除恶、法治化营商环境、学习二十大、民法典宣传月、宪法宣传月、府院联动等多个专栏,2024年通过公众号发布工作信息196条;在延津县政府网站公示公告"府院联动""专栏发布"府院联动""府检联动"相关信息5条;在"公共法律服务"工作专栏发布信息13条。
- (五)监督保障:积极主动公开政策法规、机构信息、人员信息、普法动态等内容,做 到政府工作公开透明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							
规章	0	0	0							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
行政许可	0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
行政处罚	0									
行政强制	0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 万元)							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					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	申请人情况								
			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 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总计		
一、本年	=新收政府(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二、上年	=结转政府(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	(一) 予以		0	0	0	0	0	0	0		
	(二) 部分 形, 不计基	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 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	
	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	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	
		3.危及"三安全一稳定"	0	0	0	0	0	0	0		
	(三) 不 予公开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	
	(四) 无 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	
年度办	(五) 不 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	
理结果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 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	
	(六) 其 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	0	0	0	0	0	0	0		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	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		
	(七) 总计			0	0	0	0	0	0		
四、结转	专下年度继续	续办理	0	0	0	0	0	0	0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		行政复议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ſ	公用 公 用 甘 / 4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I 1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
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:信息公开载体单一、缺乏分类。

改进情况:改变信息只在政府官网上公开的局限性,扩宽公开渠道,积极在单位公众号、融媒体宣传工作开展情况。同时,针对信息公开分类不详的情况,特在公众号开设设防养老诈骗、党史学习教育、党纪学习教育、扫黑除恶、法治化营商环境、学习二十大、民法典宣传月、宪法宣传月、府院联动等多个专栏,方便群众获取信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单位在办理依申请公开时,严格按照规定标准、程序、方式计收信息处理费, 2024 年没有产生信息处理费。